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和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维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1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为1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59.0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监事会主席帅维女士为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

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1 票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